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对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市检察工作。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

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下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市、区）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

（十五）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设立 20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办公室、干部人事处、政治工作综合处、综合业务部、检务督察部、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党委、蓉江新区检察室、赣州高新产业开发区检察室、驻赣州监狱检察室、驻赣州市看守所检察室。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23 人，其他人员 45 人。离退休人员 83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8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2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062.7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2.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4.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2.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1.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11.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01.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6.94
	30			61	
总计	31	6,247.99	总计	62	6,247.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11.55	6,128.78	0.00	0.00	0.00	0.00	82.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3.29	4,990.52	0.00	0.00	0.00	0.00	82.77
20404		检察		4,792.13	4,709.36	0.00	0.00	0.00	0.00	82.77
2040401		行政运行		2,994.63	2,99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7.50	1,714.73	0.00	0.00	0.00	0.00	82.7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1.16	28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4.50	1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66	16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24	67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22	63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67	35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14	24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1	3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49	3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9	3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56	22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56	22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70	18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6	4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46	24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46	24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46	241.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62.78	3,003.39	2,059.39			
20404			检察	4,781.63	3,003.39	1,778.23			
2040401			行政运行	2,994.63	2,994.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6.99	8.76	1,778.2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1.16		281.1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4.50		114.5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66		16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24	67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22	637.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67	35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14	244.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1	33.41				
20808			抚恤	35.49	35.49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9	35.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56	222.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56	222.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70	181.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6	4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46	241.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46	24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46	24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2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990.52	4,990.5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4.24	674.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2.56	222.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1.46	241.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28.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28.78	6,128.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28.78	总计	64	6,128.78	6,12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128.78	4,141.66	1,987.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90.52	3,003.39	1,987.12
20404			检察	4,709.36	3,003.39	1,705.97
2040401			行政运行	2,994.63	2,994.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4.73	8.76	1,705.9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1.16		281.1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4.50		114.5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6.66		16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24	67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7.22	637.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67	35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14	244.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1	33.41	
20808			抚恤	35.49	35.49	
2080801			死亡抚恤	35.49	35.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	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56	222.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56	222.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70	181.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86	40.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46	241.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46	24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46	24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目编码			目编码			目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4.17	30201	办公费	37.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8.69	30202	印刷费	7.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08.8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7.83	30204	手续费	0.3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79	310	资本性支出	0.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41.96	30206	电费	35.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41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16	30208	取暖费	4.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20.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49	30211	差旅费	49.4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8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63	30214	租赁费	11.3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70	30215	会议费	6.6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2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5.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72.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1.62	30226	劳务费	54.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3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6.78	30229	福利费	29.7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7.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5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4.6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21.21	公用经费合计					52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9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2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247.9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6.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99 万元，下降 70.7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收入合计 6211.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75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通过公务员招考、遴选等方式增加人员，人员经费收入同比上年增长，国家司法救助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6128.78 万元，占 98.67%；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2.77 万元，占 1.3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6247.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201.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26 万元，增长 0.88%，主要原因：人员支出同比上年增长，并开展了重大职务犯罪办理基地等项目建设；结余分配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年末结转和结余 46.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0 万元，增长 28.83%，主要原因：最高人民检察院下拨的专案经费因办案需要结转次年。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141.66 万元，占 66.79%；项目支出 2059.39 万元，占 33.2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457.62 万元，决算数 612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1%。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317.10 万元，决算数 499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人员调出和退休，人员减少，对预算进行追减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68.72 万元，决算数 67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社保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普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8.10 万元，决算数 22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人员调出和退休，人员减少，对预算进行追减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43.70 万元，决算数 24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人员调出和退休，人员减少，对预算进行追减

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41.6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200.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05 万元，增长 5.30%，主要原因：因人员正常增减变动以及社保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普调，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长。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66 万元，增长 6.92%，主要原因：全年案件量增大，因办案需要，办案差旅费以及办案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0.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5.69 万元，下降 31.75%，主要原因：2023 年度补发以前年度的退休人员退休绩效补助，导致上下年度支出差异大。

（四）资本性支出 0.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7 万元，下降 81.71%，主要原因：2024 年度办公设备购置主要使用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34.98 万元，决算数 131.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67%；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0.11 万元，增长 18.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无因公

出国（境）情况。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14.98 万元，决算数 113.6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68.00 万元，决算数 66.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13%，主要原因：因办案业务需要，购置 2 辆执法执勤用车。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1.07 万元，增长 87.13%，主要原因：2024 年购置的执法执勤用车车型价值更高。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6.98 万元，决算数 46.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3%，主要原因：严格执行预算刚性约束。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16 万元，下降 19.22%，主要原因：公车购置预算和公车运维预算统筹调配，2024 年严控公车运维费用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0.00 万元，决算数 18.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预算刚性约束。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20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五省市援助赣州的检察机关及其他地市检察机关来院交流、互访增多，公务接待支出略有增长。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81 批，累计接待 1675 人次，主要是：省级院来院指导办案

和五省市援助赣州的检察机关来访批次和人次增多。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0.4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2.19 万元，增长 6.59%，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同步增长。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7.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3.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0.2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2.8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4.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

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283.3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9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024年度市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和国家司法救助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2024)”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5.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通过实施成本性支出项目，保障了检察机关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2024年度国家司法救助项目，属涉密内容，不予反映。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2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度重点工作按时完成，检察业务质效稳步提升，赣州市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持续提高，达到预期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围绕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比较法进行评价，按照赣州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此次绩效评价评价项目组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整理编制初稿和出具正式报告四个阶段。从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通过对项目进行实地资料核查、财务核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绩效自评数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绩效综合评价结论

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整体支出评价得分 96.83 分，评价等级为“优”；9 个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项得分得分在 90-100 分之间，评价等级为“优”。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4 年各项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指标、社会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完成良好。9 个项目已完成既定工作任务，项目的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基本已完成，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是预算项目当年执行率未达预期。部分项目建设开工迟、建设周期长，当年无法竣工结算；二是部分评价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检察机关取消对办案指标数据考核，部分指标值波动，与年初设置目标值存在产生偏差，从而影响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效能。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项

目管理制度，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能力；二是每年结合单位实际业务，建立预算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动态调整机制，对预算绩效工作加强管理，提高设置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院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逐步建立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我院将按规定在赣州市人民检察院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保证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依法接受监督。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4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予以公开，另有5个项目涉密不予公开。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2024）							
主管部门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赣州市人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	得	
	年度资金总额	1,232.2	1,232.2	535.56	10	43	0	
	政府预算资金	1232.2	1232.2	535.559553	—	4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标对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服务大局发展，推进中心工作，积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 目标2：持续提升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2024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税执收总成本	≤1236.2 万元	535.5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	≥1600件	3245	8	8	
			收案数	≥2000件	5680	8	8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85.69	8	8	
			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96.28	8	8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100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法合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8.35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机构节能改造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5	5	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公共节能工作提质增效			2024年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成本	≤50000	5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节水量	≥1200 m³	0	1	0	消防改造及项目建设用水量 大，加强节能建设，节约资源
		质量指标	设备质保期	=1年	1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施工期	≤30天	30	19	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能源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其他收入项目（2024）							
主管部门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5	495	72.265	10	14.6	0	
	单位资金	495	495	72.26501	—	14.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其他收入项目,辅助检察中心工作,提升检察整体效能				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款项总成本	≤500万	72.2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数量指标	无	基本达成目 标	2	2	
		质量指标	会计核算	合法合规	基本达成目 标	19	19	
		时效指标	款项及时清理	及时	基本达成目 标	19	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效果较好	基本达成目 标	10	10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基本达成目 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98.35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市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9.294	399.294		396.444	10	99.29	7	
	政府预算资金	399.294302	399.294302		396.444298	—	99.2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己任，履职尽责，持续提升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2、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依法行使检察权，聚焦民心民生，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3、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安全等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惩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积极查办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等犯罪案件。在确保办案实效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促进赣州法治环境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年目标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基本达成目 标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收成本经费	≥200万 元	396.44	20	20	2023年资金 指标分段下 达，部分下 达时间较 晚，部分项 目未结算审	
		质量指标	合理利用自己率	≥80%	100	10	10	合理利用资 金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 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基本达成目 标	2	2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基本达成目 标	9	9		
			保障合法合规性	合规	基本达成目 标	9	9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12	10	10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2024)”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2024年度国家司法救助项目，属涉密内容，不予反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

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成本性支出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对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在对标对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服务大局发展，推进中心工作，积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过程中，为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法律监督、综合管理、文明创建、党建、聘用人员、节能环保等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设立了 2024 年度市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紧扣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和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通过实施项目，提高检察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中心工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赣州检察高质量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①对标对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服务大局发展，推进中心工作，积极依法履行检察职责；②持

续提升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整体建设水平，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赣州篇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①了解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

②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

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二是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三是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估由本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四是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为年初既定计划目标，通过收集佐证材料的方式，检查、核实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对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成本性支出项目的绩效自评由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前期调研和对相关资料的解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由评价小组设计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及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程序和步骤，最后按照评价小组评审通过并最终确定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赣州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此次绩效评价评价项目组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整理编制初稿和出具正式报告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组织评价项目组相关人员参加培训、讨论，熟悉相关政策规定，领会绩效评价文件精神，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准备绩效评价工作所需材料，编制完善满意度调查问卷、绩效评价工作基础数据表等。

2、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组对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对项目各项

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检查、交换意见并形成结论。同时对项目的业务管理人员和具体实施负责人进行深度访谈并进行项目实施直接受益对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掌握项目实施取得的综合效益情况和直接受益对象对项目的真实看法。

3、编制初稿阶段

整理完善工作底稿，全面和综合分析现场评价阶段的工作情况，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数据进行科学筛选和深入分析。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的经验及不足，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完成报告阶段

根据评价项目组的最终审定意见出具正式报告，同时整理好评价项目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通过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深度访谈、实地资料核查、财务核查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4年市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采取到的数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自评结果90分。各项指标具体得分详见部门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预算资金 执行率	资金落实	预算资金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实际使用 资金/预算资金)*100%,100% 得 10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非税执收总成本	≤1236.2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	收案数	≥2000 件	8
		结案数	≥1600 件	8
	质量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8
		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8
	时效	案件受理及时性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10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	有效提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法合规	5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
总分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立项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规范性。项目目标指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 年市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保障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的运行维护，检察机关日常运转、综合管理、文明创建、党建、聘用人员、节能环保等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的顺利实施，经市财政局审批立项。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4 年市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属于财政专项资金，赣州市人民检察院严格依照“专款专用”原则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严格规范项目支出，加强项目支出监督，界定项目资金使用范畴。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 年各项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指标、社会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完成良好。

1. 经济成本指标（20 分）

执收总成本（20 分）：根据现场资料核查，2024 年 1-12 月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执收成本经费支出 535.5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 分。

2. 产出指标（40 分）

①数量指标（16 分）

收案数（8 分）：2024 年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收案数 5680 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结案数（8 分）：2024 年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结案数 3245 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8 分。

②质量指标（16 分）

认罪认罚适用率（8 分）：2024 年赣州市人民检察院认

罪认罚适用率 85.6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 分。

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8 分）：2024 年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96.2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 分。

③时效指标（8 分）

案件受理及时性（8 分）：2024 年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案件受理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 分。

3. 效益指标（20 分）

①社会效益指标（20 分）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10 分）：2024 年，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达成预期目标，该指标得分 10 分。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5 分）：2024 年，有效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达成预期目标，该指标得分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2024 年，该项目资金保障合法合规，达成预期目标，该指标得分 5 分。

（4）满意度指标（10 分）

群众满意度（10 分）：2024 年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群众满意度评价得分 98.3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进行自评。2024 年市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 9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做法：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确各部门工

作职责和工作目标，及时修正和完善绩效目标，健全和完善预算管理、内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推动赣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存在问题：1. 预算项目当年执行率未达预期。部分项目建设开工迟、建设周期长，当年无法竣工结算；2. 部分评价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检察机关取消对办案指标数据考核，部分指标值波动，与年初设置目标值存在产生偏差，从而影响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效能。

六、有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调研预算绩效管理难点，结合工作实际和学习需求，组织各单位进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预算绩效管理专项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提高各单位设置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